

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）独立董事，现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08年修订）及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泸州老窖拟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未发现泸州老窖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泸州老窖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泸州老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即公司董事（不包括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骨干员工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法律、法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通过修订，使得《泸州老窖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》

的内容更加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（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日期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泸州老窖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五、泸州老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，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泸州老窖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于2010年2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委托投票权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任晓善、郝珠江、罗孝银、何贤波、益智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